

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最低工資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審議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最低工資及其他保障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設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最低工資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審議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最低工資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漁業署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 - (一)漁業署代表一人。
 - (二)勞動部代表一人。
 - (三)勞方代表四人。
 - (四)資方代表四人。
 - (五)專家學者四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本小組委員出缺時，本會得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舉行會議，原則每年召開一次最低工資審議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事先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依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之。經審議通過擬予調整最低工資時，由本會公告調整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委員未能出席者，得

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。

八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會漁業署派員兼任，辦理本小組幕僚工作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，由本會漁業署編列預算支應。